**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以下简称“市社科规划项目”）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社科规划办通字〔2013〕第15号）《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304号），结合重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中发〔2017〕8号）的要求，紧跟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最新理论成果，加大对党的理论创新研究阐释力度，把学习研究阐释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最新成果作为重中之重；紧密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践，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加强决策咨询和应用对策研究；重视基础理论研究，推动优势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建设，大力促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第三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透明、择优的原则，面向全市，公平竞争，择优立项，同时要兼顾不同社科单位实际，科学统筹、综合实施，助推学科建设、学风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第四条　项目管理工作应大力倡导和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科学统筹、综合实施，推动形成崇尚精品、严谨治学、注重诚信、讲求责任的优良学风，营造风清气正、互学互鉴、积极向上的学术生态。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在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以下简称“市委宣传部”）领导下，由重庆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社科联”）和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简称“市社科规划办”）统筹管理，由相关单位分类组织实施。

第六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管理实行市社科规划办、各科研单位、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体制，协调配合，共同管理。

（一）市社科规划办的主要职责：制定和发布市社科规划项目选题指南；组织市社科规划项目的申报、评审和过程管理；组织对项目成果的鉴定、验收和推广；统筹管理全市社科规划项目专项经费；建立健全和维护社会科学专家库；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委托，协助做好全市国家社科规划项目的申请、管理和成果鉴定、验收、推广等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委宣传部交办的项目管理有关工作。

（二）各科研单位主要职责：组织所在单位市社科规划项目的申报工作；履行单位项目管理主体和监督责任，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经费管理等；做好与项目相关的科研配套服务等工作；组织对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转化运用等工作。

（三）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履行项目管理第一责任职责，按本办法及立项协议规定，做好市社科规划项目研究和管理；根据需要组织开题会、论证会等，组织项目组成员按照研究计划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并接受监督检查；按要求及时向市社科规划办和项目单位报送项目相关资料。

第三章 项目类别及实施单位

第七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包括重大实践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重大项目”）、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专题项目（以下简称“中特理论项目”）、市社科规划面上项目。

（一）“重大项目”是围绕全市重大实践和现实问题开展研究的项目，由市社科规划办会同市委宣传部理论处具体实施。

（二）“中特理论项目”是围绕重大理论问题和研究阐释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开展研究的项目，由市社科规划办会同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市中特中心”）具体实施。

（三）市社科规划面上项目是面向全市社科界的普通研究项目（包括年度项目、博士和培育项目、调研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专项项目等），由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具体实施。

年度项目每年集中组织一次申请立项；博士和培育项目面向符合条件的博士及39周岁以下青年学者，每年集中组织一次申请立项；调研项目、专项项目等由市社科联规划评奖办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各类项目分别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成果形式和研究周期：

（一）“重大项目”、“中特理论项目”成果形式一般为研究报告、理论文章、决策建议，研究周期一般为1-2年。

（二）市社科规划面上项目根据类别确定。年度项目成果形式包括专著、研究报告、系列论文，博士和培育项目成果形式原则上为研究报告、系列论文；重点项目研究周期为3-5年，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博士和培育项目研究周期为2-3年。调研项目、专项项目成果形式一般为研究报告，其研究周期根据具体需要确定。

最终成果为专著的，须经鉴定同意后方可出版，出版的专著需及时报送市社科规划办。

第四章　选题指南编制

第九条　“重大项目”、“中特理论项目”、市社科规划年度项目应编制选题指南，具体说明本年度社科规划研究的指导思想、基本要求、研究方向和选题建议。

第十条  选题指南经市委宣传部审核同意后由市社科规划办统一发布